

# 台電公司節電獎勵措施

一、為鼓勵民眾將節約能源落實於生活中，形成省電的文化與習慣，爰訂定本措施。

## 二、措施內容

### (一)適用對象

本措施以住宅用戶(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)及國中小學之用電為適用範圍，惟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不及底度、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、用電種別變更及1年內曾辦理分戶者不適用。

### (二)獎勵金計算方式

適用用戶當期用電與去年同期用電比較後有省電者，每節省一度電可獲得0.6元獎勵金，如每期(2個月)獎勵金低於84元者，按84元計算；適用用戶如屬電業法第65條之1所稱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障家庭用戶，如每期(2個月)獎勵金低於100元者，按100元計算。節電獎勵金於當期電費中扣除，每期(2個月)獎勵金以用戶當期電費為上限。

### (三)節電量計算方式

每期節電量＝

(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－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)×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，負值不計，計算至整數位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。

其中，

1.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2.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3.平均每日用電度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。

三、本措施實施日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措施相關作業細則由台電公司另定之。